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蒙特利尔议定书》  
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  
日内瓦，2012年11月8日到9日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工作报告

#### 一、 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至9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履行委员会主席 W. L. Sumathipala 先生（斯里兰卡）于11月8日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他表达了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五周年之际担任委员会主席的荣幸，他说委员会已经成为帮助缔约方解决履行困难、高效运转的工具，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3. 在开幕致辞中，执行秘书表示出席会议的成员中包括委员会的两名前主席，共同体现了臭氧层保护方面巨大的知识和经验积累。多年来，缔约方和委员会创建了关于生产和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最详细的数据库，通过对不遵守情事的推动性、而非惩罚性方法，建立了拥有大量标准运作程序的高效遵守机制，这些程序为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消除 98% 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和生产做出了贡献。注意到当前会议正好在第一个氟氯烃（HCFC）控制措施对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生效前夕召开，他简要介绍了本次会议的议程，包括一些缔约方要求修改其氟氯烃基准、缔约方数据报告中的几个问题、缔约方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现状、以及对委员会以往建议和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履行情况。最后，他祝愿委员会的讨论硕果累累，相信会议将圆满结束。

####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亚美尼亚、德国、几内亚、黎巴嫩、尼加拉瓜、波兰、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圣卢西亚的代表未能出席会议。

5. 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回答了委员会邀请时提出的问题。
6. 参加会议的还有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7.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二、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 A. 通过会议议程

8. 委员会依文件 UNEP/OzL.Pro/ImpCom/48/1 中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修订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针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所作的介绍。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就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所做的介绍。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报告义务：
      - (1) 多米尼加共和国（第 48/11 号建议）；
      - (2) 以色列（第 48/12 号建议）；
      - (3) 墨西哥（第 48/11 号建议）；
      - (4) 莫桑比克（第 48/10 号建议）；
      - (5) 俄罗斯联邦（第 48/11 号建议）；
    - (b)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1)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和第 48/3 号建议）；
      - (2) 利比亚（第 XV/36 号和 XVII/37 号决定以及第 48/4 号建议）；
  6. 审核关于请求变更基准数据的信息（第 XIII/15 和 XV/19 号决定及第 48/8 号建议）：
    - (a) 刚果（第 48/6 号建议）；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48/7 号建议）；
    - (c) 厄瓜多尔；
    - (d) 几内亚比绍（第 48/7 号建议）；

- (e) 莫桑比克（第 48/9 号建议）；
  - (f)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g) 土耳其；
  - (h)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乌克兰可能无法遵守氟氯烃逐步淘汰，请求协助。
  8.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遵守问题。
  9.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
    - (a) 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
    - (b) 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
    - (c) 臭氧消耗物质的原料用途。
  10. 审议秘书处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报告：汇报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第 48/14 号建议）。
  11. 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履约问题的额外信息。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4. 会议闭幕。

## B. 安排工作

9. 委员会同意按照其通常程序，按照通常的日程每天召开两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并视具体情况相应调整。

## 三、秘书处针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所作的介绍

10. 在介绍此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秘书处关于各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提供数据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OzL.Pro.24/3-UNEP/OzL.Pro/ImpCom/49/2。

11. 在秘书处发言总结该报告前，一位成员说这个报告以及秘书处在这个委员会会议议程项目下的每次介绍都有点令人困惑，因为所提供的资料是跨议程项目的。他建议说，也许按照不同的议程项目来提供资料会更好些，而不是在当前项目下一次性提供所有的资料。秘书处的代表说，该介绍旨在概况按照第 7 条收集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不遵守情事和其他问题；如果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提到介绍中谈到的问题，秘书处尽量只提供那些项目下的决策所需的关键资料，避免重复在当前项目下已经提供的所有资料。不过，秘书处已经注意到成员的关切，会相应尝试调整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方式。

12. 秘书处代表随后发言总结了秘书处报告中提供的数据。关于批准状况，他说除了五个缔约方以外，所有缔约方均已批准了对《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还有 15 个缔约方尚未批准《北京修正》。关于第 7 条下年度数据的报告状况，他说要求报告的 196 个缔约方中，2011 年有 190 个缔约方做了报告，从 1986 到 2010 年除了利比亚和莫桑比克，所有缔约方都已经报告。至于

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适用的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他说乌克兰对 2010 和 2011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的修订将其置于不遵守的缔约方之列，而其他三个缔约方尚未澄清其对控制措施的偏离。秘书处已经与那些缔约方进行了沟通，寻求对其状况的澄清，并将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对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没有秘书处确认的、可能不遵守控制措施的情况。

13. 关于氟氯化碳（CFC）必要用途豁免的核算问题，只有墨西哥尚未提交 2011 年核算报告<sup>1</sup>。俄罗斯联邦因其提交秘书处的核算报告的不同语言版本存在一个错误，在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被误定为没有遵守关于 CFC-113 在航空业用途的报告义务；事实上，该缔约方报告了所需的资料，遵守了义务。对于获得了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只有以色列尚未递交 2011 年的核算报告。关于按照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和目的国的事宜，37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1 年的出口情况，其中有 26 个缔约方明确说明了所有出口的目的地。按重量计 99.8% 的出口明确说明了目的地，但是一个大出口国仍未报告 2011 年的数据。没有关于向非缔约方出口的报告。

14. 八个缔约方已经按照第 XIII/15 号决定递交了修订其氟氯烃消费基准的请求。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已经核准了关于核准阿尔及利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和尼日尔请求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5. 关于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累积超量生产或消费量，报告了三起新的案例，其中一个来自德国（存放的四氯化碳的无意副产品，待销毁），两个来自美利坚合众国（2011 年生产的甲基溴，储存用于关键需求和未来几年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关于 2011 年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生产情况，2010 年已经逐步淘汰了这些产品的生产，有三个获得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报告了氟氯化碳的生产，包括原料用途，两个缔约方报告了哈龙的生产，均用于原料用途，还有 11 个缔约方报告了四氯化碳的生产，主要用于国内的原料用途。关于按照第 XXI/3 和 X/14 号决定报告加工剂的用途，190 个缔约方提交了报告。尚未提交资料的缔约方是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马绍尔群岛、卡塔尔、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就秘书处应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请求在其报告（UNEP/OzL.Pro.24/3-UNEP/OzL.Pro/ImpCom/49/2）中纳入原料用途的数据表示感谢。他还说，如果在根据秘书处收到的更多最新资料编制附录时，能够更新本报告附件中的所有数据以及文件 UNEP/OzL.Pro.24/3/Add.1-UNEP/OzL.Pro/ImpCom/49/2/Add.1 的附件所含的生产和消费数据，将会非常有用。

17. 他还询问本次会议是否会就秘书处的报告所提到的、未批准《北京修正》的缔约方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可能会在氟氯烃贸易方面面临问题一事展开任何讨论。秘书处的代表说，涉及任何特定修正非缔约方的问题不受《议定书》下遵守程序的约束，因此从来不在委员会的审议中提及。个别的非修正缔约方可以利用《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段的规定，寻求对《议定书》贸易规定的豁免，但是这些事宜不在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

---

<sup>1</sup> 如本报告第五节提到的，墨西哥在本次会议期间提交了核算框架。

18. 另一位成员说，缔约方会议是按照敦促各缔约方批准《议定书》各项修正的各项决定，审议尚未批准《北京修正》的 15 个缔约方的问题的合适论坛。执行秘书说，秘书处已经积极与那些缔约方合作，努力鼓励他们批准修正，事实上其中有几个缔约方已经到了批准的最后阶段。他希望各缔约方在即将召开的《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期间提出这一问题，建议履行委员会主席在向缔约方提交的委员会工作报告中表达委员会各成员的关切。

19. 对于秘书处向委员会报告的、与委员会收到的履约问题无关的数据范围，一个成员表示了关切。例如，没必要提供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生产数据，除非涉及对遵守的偏离。同样，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第 4 段，报告出口目的地本是为了向秘书处提供来自出口国的控制物质的汇总资料，以便将数据转交给进口国，以帮助它们进行交叉检查。这些资料与遵守情事无关，因此对委员会的工作没有价值，但对这些数据的报告却增加了专有信息可能被公开的风险。而且，他继续说，如果一个缔约方就一个规定物质报告的进口数据与出口该物质的缔约方报告的数据不一致，委员会既无权也无能力决定哪个数据是正确的。

20. 作为回答，秘书处的代表说，除了为委员会就不遵守情事的审议提供资料外，秘书处的报告还打算满足秘书处在《议定书》第 12 条下的义务，编制并向各缔约方定期发放根据第 7 条和第 9 条收到的资料报告。这就是为什么报告包含的信息远远超过不遵守情事严格相关的范围。同时还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还提供给缔约方会议，为缔约方会议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用于多种目的，而非特定的不遵守情事案例，包括评估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展情况。不过，秘书处已经注意到了这些评论，将探索将涉及遵守情事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得更清楚的方案。关于专有数据，他说秘书处尽了最大努力，以保护机密性和专有数据的方式来提供数据，秘书处欢迎提供任何有关泄密情况的信息。

####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就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所做的介绍**

21.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项目，注意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自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后没有开过会。根据各缔约方报告的数据和基金实施机构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4 日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未出现不遵守的情况，在 2012 年报告的 10 个关于履约的问题中只剩一个还未解决。

22. 至于国家方案数据，他说有 67 个缔约方报告实行了配额制度，提交了 2011 年数据的 116 个缔约方中有 109 个报告实行了许可证制度，其中五个曾指出其制度运行得“不太好”；秘书处已经要求提交进一步的资料，但有些缔约方还未回应。总的说来，137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数据，其氟氯烃消费量上升了 3%。除了 830.3 耗氧潜能吨的剩余甲基溴消费量，执行委员会已经解决了臭氧消耗物质的所有消费量。

23. 对于臭氧消耗物质的价格，HCFC-22 和 HCFC-142b 的价格低于替代物质，但是 HCFC-141b 的价格高于环戊和戊烷的价格，尽管低于替代品 HCFC-245fa 和 HFC-356mfc 的价格。大多数国家按照零售商和供应商在一年中支付的

平均费用，计算臭氧消耗物质的价格。其中有些价格自履行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有所趋近，但据报告系采用了不同的方法。

24. 在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方面，中国是唯一在 2011 年为排放性用途生产氟氯化碳或四氯化碳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其氟氯化碳获得了必要用途豁免，四氯化碳则用于加工剂和实验室用途。中国还是其中唯一生产甲基溴的缔约方，尽管生产量水平保持在基准量的 20% 以下。七个缔约方生产了 37,744 耗氧潜能吨氟氯烃，四个缔约方的产量低于其基准，规模生产均在中国。

25. 关于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消费，他说 25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报告了一定的消费量，九个缔约方有经过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部分淘汰项目，九个中的五个在一年以上的时间内报告的消费量为零。在 18 个国家实施了投资项目。突尼斯，接受了示范项目的资金，仍然有资格再次申请进一步的逐步淘汰项目。一旦有替代品可供处理高水分的海枣，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就有资格获得项目发展支持，对于海枣处理目前这两个国家根据第 XV/12 号的决定享受豁免。

26. 已经向所有合格缔约方支付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备资金，除了南苏丹，因为它已经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个项目。已经对 126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核准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总计 498.9 百万美元中的 231.3 百万美元已经按期发放，其中七十三个缔约方已经报告其消费量降至基准以下。十九个国家尚未收到任何资金，但是 13 个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还剩六个国家预计于 2013 年提交其计划（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南苏丹和突尼斯）。总的说来，其中 24 个计划的周期为 2011-2015 年；81 个的周期为 2011-2020 年；9 个计划的目标是使 2040 年最后期限前全面淘汰的时间大大提前。

27. 对于缔约方要求改变其氟氯烃基准数据事宜，他说执行委员会与这些缔约方的协定允许修改基准，但会对供资资格和随后的供资水平带来影响。他指出了每个建议的修改可能对供资水平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于消费量低的国家。

## 五、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报告义务

#### 1. 2012 年第 7 条数据报告（莫桑比克）

28.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到 2012 年 7 月召开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之时，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两个缔约方利比亚和莫桑比克还未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报告其 2010 年数据。

29. 由于在议程项目 5 (b) (2) 下就利比亚的其他履约问题进行了审议，下面第 45 到 54 段将对其状况进行单独讨论。

30. 对于莫桑比克，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到 2011 年 10 月莫桑比克已经报告了所有的 2010 年臭氧消耗物质，含有甲基溴的那些物质除外。已经相应要求该缔约方按照第 48/10 号建议尽快提交缺少的数据，最晚不应迟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以供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如果无法做到的话，则应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前就此提交一份说明。

31. 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的回复中，莫桑比克向秘书处提交了 2010 年甲基溴数据，报告该年消费量为 0.9 耗氧潜能吨。该数据显示，该缔约方遵守了其行动计划下的义务——在 2010 年消费的甲基溴不超过 2.7 耗氧潜能吨。

32. 因此，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已经按照《议定书》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欠的 2010 年甲基溴数据，显示莫桑比克完全遵守了当年的《议定书》控制措施。

## 第 49/1 号建议

### 2. 2011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核算（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

33.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按照第 VIII/9 号决定每个被授予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都必须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核算框架报告，说明前一年为必要用途而消费和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数量和用途。在第四十八第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两个缔约方的状况，它们当时还未提交氟氯化碳（CFC）必要用途豁免的核算框架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委员会还审议了俄罗斯联邦的状况，俄罗斯联邦不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记录显示它的核算未涵盖所有豁免。如上文第 13 段以及下文所述，该缔约方其实早已提交了完整的核算框架，但是由于从俄语到英语的翻译版本不全，导致秘书处忽略了部分内容。

34. 上述各缔约方的氟氯化碳豁免量在下面的表 1 中列出。

表 1

#### 2011 年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

缔约方	决定	物质	豁免量（公吨）
多米尼加共和国	XXII/4	CFC-113	0.892 <sup>a</sup>
墨西哥	XXIII/2 (9)	CFC-12	6 <sup>b</sup>
俄罗斯联邦	XXII/4	CFC-11	212
	XXII/5	CFC-113	100

<sup>a</sup> 根据 2010 年通过的第 XXII/4 号决定，2010-2011 年授予多米尼加共和国 1.832 公吨的 CFC-113。2010 年多米尼加报告使用了 0.94 公吨；因此 2011 年还可以使用 0.892 公吨，要求有核算报告。

<sup>b</sup> 核准的 2011-2012 年紧急必要用途。

35. 根据秘书处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已经通过了第 48/11 号建议，要求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前尽快提交核算报告，供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若无法提交报告，则应在该日期之前就此提交一份解释说明。

####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36. 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的回复中，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了 2011 年必要用途核算框架报告。因此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核算框架。

**(b) 墨西哥**

37. 墨西哥在本次会议期间提交了 2011 年必要用途核算框架报告。因此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核算框架。

**(c) 俄罗斯联邦**

38. 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与秘书处的沟通中，俄罗斯联邦指出它其实已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提交了完整的 2011 年必要用途豁免核算框架。意识到是由于俄文版的英译版本不全而导致部分提交资料被不经意地忽略了，秘书处得出结论，该问题不应在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提出，该缔约方也不应成为第 48/11 号建议的主题。对于与俄罗斯联邦沟通中出现的错误，秘书处已经就此表达了遗憾，并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该错误。结论是该事项不应成为第四十八次会议的议程，该缔约方也不应成为第 48/11 号建议的主题，委员会决定不再就此事进行进一步审议。

**3. 2011 年关键用途豁免核算（以色列）**

39.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根据第 XVI/6 号决定，每个被授予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都应提交根据该豁免生产、进口或出口的物质数量资料。到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一个缔约方，以色列，还未提交其 2011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核算框架报告。随后以第 48/12 号建议敦促以色列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以前提交 2011 年核算框架，以便及时供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40. 直到本次会议召开，以色列仍未提交其 2011 年核算框架报告。

**建议**

41.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还未按照所授予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就其 2011 年生产、进口或出口的甲基溴数量信息提交核算框架报告。

敦促以色列作为一件紧急事项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核算框架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如果无法完成则应在该日期之前提交一份解释说明。

**第 49/2 号建议****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1.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和第 48/3 号建议）****(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现状：降低甲基溴消费量**

42.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如第 XX/16 号决定的记录，厄瓜多尔已经承诺将 2011 年附件 E 控制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52.8 耗氧潜能吨。根据第 48/3 号建议，已敦促该缔约方最好不晚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 2011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X/16 号决定的承诺。

43. 厄瓜多尔随后已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的信函中提交了 2011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甲基溴的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载于第 XX/16 号决定的承诺。



**(b) 建议**

44. 委员会因此商定，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已经报告了 2011 年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X/16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其甲基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52.8 耗氧潜能吨。

**第 49/3 号建议****2. 利比亚（第 XV/36 号和 XVII/37 号决定以及第 48/4 号建议）**

45. 在介绍此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该缔约方在履行其 2010 年数据报告义务、遵守 2009 年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2010 年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方面存在问题。在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结束时（2012 年 7 月 30 日），利比亚的履约问题汇总如下面的表 2。

表 2

**利比亚：应审查的履约问题**

物质	关于履约的决定	年	行动计划目标 (ODP-吨)	目标年度的报告 数据 (ODP-吨)
氟氯化碳	XV/36, XXIII/22	2010	0	-
哈龙	XVII/37, XXIII/23	2009	0	1.8
	XXIII/22	2010	0	-
甲基溴	XVII/37, XXIII/22	2010	0	-

注：ODP 表示耗氧潜能。

**(a) 2010 年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和数据报告义务**

46. 如第 XV/36 号和 XVII/37 号决定所记录，利比亚已经承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将氟氯化碳和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 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除外。如第 XVII/37 号决定所记录，该缔约方还承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逐步淘汰哈龙消费量，缔约方可能获得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因此，2010 年利比亚预计不会消费任何氟氯化碳、哈龙或甲基溴。

47. 在第 XXIII/22 号决定中，敦促利比亚与履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0 年数据。然而直到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该缔约方仍未报告 2010 年的任何数据，根据第 48/4 号建议，已要求该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不晚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该数据。

**(b) 2009 年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48. 利比亚报告了 2009 年附件 A 第二类控制物质（哈龙）的消费量为 1.8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明确指出该数量为用于航空业的新生产的哈龙 1211，相当于 0.6 公吨，在其提交的资料中归在必要用途中。该消费符合第 XVII/37 号决定中载列的缔约方承诺，即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逐步淘汰哈龙消费。

49. 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第一封信函中，秘书处要求该缔约方就该偏离提交一份解释说明。在未收到该缔约方任何回复的情况下，2011 年 11 月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XXIII/23 号决定，要求利比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不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就其超量消费哈龙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及一份行动计划，

供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该行动计划应当有具体的时间基准，以确保该缔约方立即恢复履约。

50. 到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前，利比亚没有回应第 XXIII/23 号决定。委员会因此通过了第 48/4 号建议，要求利比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不晚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按照第 XXIII/22 号决定的要求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 2010 年数据报告的状态报告，以便评估第 XV/36 和 XVII/37 号决定中该缔约方的承诺、以及关于其 2009 年超量消费哈龙的第 XXIII/23 号决定的贯彻情况。

**(c) 履约问题的状况**

51. 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的信函中，利比亚解释说以前报告的 2009 年哈龙 1211 消费数据不准确，因为作为“航空用油”进口的进口物质是循环利用的，不是新生产的。那个资料显示，该缔约方遵守了如第 XXII/37 号决定所记录的 2009 年哈龙消费承诺。

52. 在随后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发出的信函中，利比亚向秘书处提交了 2010 和 2011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那些年的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消费量为零。那些数据显示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V/36 和 XVII/37 号决定中相应的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承诺。

**(d)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53. 回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确认说，利比亚已经纠正了以前报告的数据，澄清说 2010 和 2011 年所使用的哈龙系回收产品，因此不计入消费量。

**(e) 建议**

54. 委员会因此商定，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的关于 2009 年哈龙消费量的解释以及提交的 2010 和 2011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这些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分别载于第 XV/36 和 XVII/37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和甲基溴的消费。

**第 49/4 号建议**

**C.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履约问题**

55. 没有供委员会审议的、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履约问题。

**六、 审核关于请求变更基准数据的信息（第 XIII/15 和 XV/19 号决定及第 47/10、47/11、47/12、48/7 和 48/8 号建议）**

56.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委员会会审议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所有六个缔约方的请求，它们要求修订其当前 2009 和/或 2010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因为 2009 和 2010 年是用来确定该缔约方氟氯烃生产和消费基准的年份。还有三个这样的请求分别由埃塞俄比亚（由于提交太晚，未纳入本次会议议程）、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得比较早，曾经纳入议程）提交，但本次会议不会对其进行审议，因为这些缔约方没有按照第 XV/19 号决定为支持其请求提供足够的信息，也没有及时回应秘书处提交更多此类信息的要求。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完全没有回应，莫桑比克则在本次会议的第一天做出了回应，提供了支持其请求的信息。鉴于秘书处没有时间评估和介绍莫桑比克提交的资料，委员会将在第五十次会议上审议其资料。六个请求

委员会审议的缔约方都拥有经过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关于已提交请求的文件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9/INF/R.3 和 Add.1、3 和 4 的附件。

57. 对于请求修订其基准数据的缔约方，秘书处在答复中建议在第 XIII/15 和 XV/19 号决定的指导下审查它们的申请，前者规定基准数据的修订请求必须提交履行委员会审查，后者则规定了为支持该请求而应当提交委员会的信息提交和审查方法。第 XV/19 号决定第 2(a)段要求提交下列信息：

- “(1) 确定是哪个或哪几个基准年度的数据不正确，并建议就该年度提交新数据；
- (2) 解释为什么现有的基准数据不正确，包括数据收集和验证方法、以及可能的支持性文件；
- (3) 解释为什么要求的变更应当是正确的，包括用来收集相关数据、验证所建议变更的正确性的方法的资料；
- (4) 数据收集和验证程序的证明文件、以及程序执行过程中的发现，可以包括：
  - a. 发票复印件（包括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发票）、来自提出要求的缔约方或贸易伙伴的装运文件和海关文件（或把上述文件及复印件汇总在一起，根据要求提供）；
  - b. 调查和调查报告的复印件；
  - c. 提出要求的缔约方的国内生产总值、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趋势、以及令人关切的臭氧消耗物质部门的业务活动的有关资料。”

58. 在六份请求中，委员会已经在前几次会议中审议了其中三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几内亚比绍），并将其作为委员会建议的主题，要求其按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尽管在本次会议举行时这三个缔约方均已对那些要求作出了回应，但只有两个缔约方为设法解决所提出的问题做出了努力，而另一个缔约方则没有在此方面做出努力。

59. 除了以下面的表 3 提供的汇总资料外，秘书处的代表还详细概述了各缔约方提交的、与收集和核实支持其修改基准数据请求的数据有关的解释和资料（如文件 UNEP/OzL.Pro/ImpCom/49/INF/R.3 及其附件所概述的，有时候也基于后面提交的资料）、以及秘书处就各缔约方是否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了资料进行的评估。秘书处认为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提供了资料。关于刚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秘书处的代表请委员会审议这两个缔约方提供的最新资料是否令人满意地解决了委员会对上次会议提出的专门问题的关切。

60. 她还回顾说，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48/8 号建议，在这份建议中委员会一致同意对那些请求修改基准数据、但又未能提供第 XV/19 号决定要求的资料的缔约方，除了委员会反复要求其提供资料外，还要告诉它们，如果它们在委员会两次提出资料要求后仍未向委员会提供，则委员会将视其修改氟氯烃基准数据的请求已过期，将不会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61. 下面的表 3 概述了本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审议的缔约方修订 2009 年和 2010 年氟氯烃基准数据的请求情况。

表 3

## 缔约方要求对其 2009 年和 2010 年氟氯烃基准数据作出的修改

议程项目6	缔约方 (均按第5条第1款行事, 氟氯烃基准为2009和2010年的平均消费量)	物质	现有数据 (公吨)		建议的新数据 (公吨)		缔约方是否受制于要求根据第XV/19号决定提供资料的委员会之前的各项建议	缔约方是否响应了要求根据第XV/19号决定提供资料的委员会最新建议
			2009	2010	2009	2010		
(a)	刚果 <sup>a</sup>	HCFC-22	128.5	-	176.0	-	是 (第46/3、47/10和48/6号建议)	是
(b)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a</sup>	HCFC-22	890.0	-	1 014.984	-	是 (第46/3、47/11和48/7号建议)	是
		HCFC-141b	245.0	-	0	-		
		HCFC-142b	150.0	-	0	-		
		HCFC-22	362.12	238.16	431.0	333.54		
		HCFC-123	13.57	13.89	8.75	9.62		
(c)	厄瓜多尔 <sup>b</sup>	HCFC-124	0	0	7.47	12.50	否	不适用
		HCFC-141b	4.2	6.99	6.28	9.40		
		HCFC-142b	0 <sup>c</sup>	2.76	15.51	21.39		
(d)	几内亚比绍 <sup>a</sup>	HCFC-22	0	-	50	-	是 (第47/12和48/7号建议)	是
(e)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HCFC-141b	15.7	-	0	-	否	不适用
		HCFC-22	-	5 389.270	-	4 230.9		
		HCFC-123	-	1.230	-	0.9		
(f)	土耳其 <sup>b</sup>	HCFC-124	-	0	-	0.3	否	不适用
		HCFC-141b	-	1 792.080	-	1 719.5		
		HCFC-142b	-	1 791.378	-	1 123.4		

“-” 修改不要求消费量数据。

“NS”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中没有明确说明。

<sup>a</sup> 委员会在之前的会议上审议的请求。

<sup>b</sup> 发布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后收到的请求。

<sup>c</sup> 2010年8月26日报告的数字, 与2012年9月28日报告的0.66公吨的数字不同。

## A. 本次会议上开展讨论的情况

6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委员会的几个成员明确表达了对某些缔约方为支持其请求而提交资料的质量的关切。重申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他们说要求修改基准的缔约方应当尽可能提供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文件，特别是海关记录和发票。如果因为有些国家正处于长期的政治不稳定或面临着其他极端困难的情况而没有这样的文件，则应当提供其他证据，例如在指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时通过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应当尽可能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资料的收集方法、用这些资料怎样计算得出了所要求的修改基准数。

### 1. 刚果

63. 在介绍刚果的请求时，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在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有几个成员对于该缔约方用来计算修订基准的设备泄漏率表示了怀疑。委员会相应通过了第 48/6 号建议，要求该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澄清其修订的基准数据的计算方法。该缔约方已经提交了一份回复，重申了它的请求，但没有包括任何进一步的资料或解释。

64.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委员会一名成员建议说，虽然问题仍未解决，但非洲国家已经为提高其数据收集能力、满足委员会验证其修订基准的请求做了大量的努力。她建议说，为此委员会应当建议核准刚果的请求。

65. 然而，其他几个成员重申了在委员会上次会议提出的、对于该缔约方所采用的泄漏率的关切，并且说在缺乏对这一点的明确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应推荐核准该缔约方的请求。建议向该缔约方明确提出要求，就其要求修改其基准数据的依据——泄漏率，专门提供有关计算方法的资料。

66.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用于审核基准数据修改请求的方法，*

*还回顾了第 48/6、47/10 和 46/3 号建议，通过这些建议要求刚果按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资料，以支持其修改基准年 2009 年附件 C 第一类控制物质（氟氯烃）的消费数据，*

*赞赏地注意到刚果于 2012 年 9 月提交的支持性资料，*

*然而又注意到，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让其核准该缔约方请求的修改，*

*(a) 要求刚果提交详细资料，明确说明得出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报告所列不同设备的泄漏率的方法；*

*(b) 敦促刚果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所要求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便委员会在第五十次会议上审议。*

### 第 49/5 号建议

###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67. 在介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时，秘书处的代表注意到该缔约方的请求基于一项调查的结果，该调查是在制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时由制冷技术人员以及建筑物和设施经理在 11 个省中的 8 个省展开的。秘书处根据所提交

的资料计算了该缔约方的 HCFC-22 消费量在 5 公吨左右，但该缔约方要求将其基准修改到 1,000 公吨以上。鉴于存在的异议，委员会通过了第 48/7 号建议，要求该缔约方提供更多资料。在延迟了一段时间后，该缔约方答复说，提供的资料为取样资料，不可能提供整个国家的资料。它还说，建议的修订消费数据是根据一家咨询公司的消费量估算得出的，这家公司的工作质量和经验深得该国政府的信任。

68. 两个代表表达了对所提交资料的关切，他们说无法从这些资料中确定该缔约方是怎样计算所建议修改的氟氯烃消费数。

69.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用于审核基准数据修改请求的方法，*

*还回顾了第 48/7 和 47/11 号建议，通过这些建议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按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资料，以支持其修改基准年 2009 年附件 C 第一类控制物质（氟氯烃）的消费数据，*

*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2 年 9 月提交的支持性资料，*

*然而又注意到，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让其核准该缔约方请求的修改，*

(a)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具体说明，在所提供的报告中载列的氟氯烃装载量是设备的总装载量，还是供维护或重新加满设备的量；

(b) 要求该缔约方进一步澄清，是怎样将其氟氯烃设备的区域库存资料合并并得出所建议的新的国家消费量的；

(c) 敦促该缔约方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所要求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便委员会在第五十次会议上审议。

### 第 49/6 号建议

### 3. 几内亚比绍

70.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几内亚比绍建议修改的基准量是根据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制定期间进行的一次调查。对于委员会在第 48/7 号建议中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该缔约方在回复中提交了逐步淘汰计划，该计划包括关于设备的地理分布和部门分布、在该国不同区域的维护需求说明、以及 2009-2020 年的氟氯烃需求预测。

71. 对于该计划完全没有说明影响氟氯烃消费量的数字是怎样得到的，例如设备装载量，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表示了关切。鉴于修改缔约方基准数据的长期影响，他说，这种修改请求应当要有充分的文件证明。对于几内亚比绍的情况，提交的文件应当包括关于纳入建议修订基准量计算的 HCFC-22 设备装载量的资料、和关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制定过程中进行的调查和访谈的文件。

72.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用于审核基准数据修改请求的方法，*

还回顾了第 48/7 和 47/11 号建议，通过这些建议要求几内亚比绍按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资料，以支持其修改基准年 2009 年附件 C 第一类控制物质（氟氯烃）的消费数据，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于 2012 年 10 月提交的支持性资料，

然而又注意到，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让其核准该缔约方请求的修改，

(a) 要求几内亚比绍提供调查文件样本，以支持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汇总的区域库存资料；

(b) 敦促几内亚比绍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所要求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便委员会在第五十次会议上审议。

## 第 49/7 号建议

### 4. 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 (a) 厄瓜多尔

73. 在介绍厄瓜多尔的请求时，秘书处的代表注意到它基于环境署牵头的氢氟碳化合物和氟氯烃调查，在该缔约方提交的文件中，除了其他资料外还包括关于原始消费量数据错误的原因解释、氟氯烃进口发票及海关文件。一致同意厄瓜多尔满足了第 XV/16 号决定的要求，一个成员建议把厄瓜多尔的请求文件作为其他寻求修改基准的缔约方的范本。

#### (b)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4.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在计算最初的基准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错误地纳入了预先掺入多元醇的 HCFC-141b。减去那些物质，以致建议将基准修改为零。

75. 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说，因为这是个简单的错误修改，所以委员会应当建议核准该缔约方的请求。

#### (c) 土耳其

76.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土耳其曾报告正在为制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审核氟氯烃消费量的历史数据，该审核发现在记录氟氯烃消费量时存在错误。然后该缔约方聘请了一个独立咨询师对进口记录进行深入审核，结果发现该错误是在将原始记录的数据转录到合并表格时发生的，而该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的报告就是根据该合并表格编制的。审核发现该缔约方低估了制冷行业的消费量，高估了制造行业的量。最终的净错误值是多算了消费量，因此该缔约方要求将其 2010 年基准下调。

77. 该介绍后，一位成员说土耳其已经完全证明了其请求的合理性。他对土耳其以及所有要求下调基准的缔约方表示了赞赏。

#### (d) 建议：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78.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为支持其修改 2009 年、2010 年、或 2009 和 2010 两年的附件 C 第一类控制物质（氟氯烃）的基准消费数据请求而提交的资料。

回顾第XV/19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用于审核基准数据修改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缔约方为满足第XV/19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做的努力，特别是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和资金的帮助下，通过开展全国氟氯烃用途调查来验证所建议的新基准数据的准确性而做的努力，

将这些缔约方纳入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报告附件一B节的决定草案<sup>2</sup>，即核准其修改氟氯烃基准消费数据的请求，并将该决定草案适当编辑后载列于本报告附件一B节。

## 第 49/8 号建议

### 七、乌克兰可能不能遵守氟氯烃逐步淘汰，请求协助

79. 在议程项目 7 和 11 下对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乌克兰进行审议

####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

8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该项目时，解释说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的信函中（参见 UNEP/OzL.Pro/ImpCom/49/INF/R.3/Add.2），乌克兰请求将其 2010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从 40.7 调整到 86.9 耗氧潜能吨。调整所涉年度不是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准年度。

81. 乌克兰指出它的请求系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2008 年资助的一个区域项目所开展的分析和现场研究结果。由于认识到所请求的调整包含消费量的大幅上升，可能导致乌克兰无法履行其 2010 年氟氯烃逐步淘汰义务，乌克兰表示希望提交一份恢复履行《议定书》的行动计划，同时指出为了逐步淘汰氟氯烃消费量将需要全环基金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82. 在同一份函件里，该缔约方解释说，最近数年政府的一些机构调整及监督《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机构里的人员变化不仅加强了该国对臭氧消耗物质的使用控制，还强化了该国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氟氯烃用于制造和维修部门、像军事设施和核电厂这样的企业和战略机构的维护、以及像医院和儿童护理设施这样的社会机构。

83. 为回复乌克兰的请求，考虑到 2010 年并非该缔约方的基准年，秘书处对乌克兰的氟氯烃消费数据按照其要求进行了调整。乌克兰新的氟氯烃报告数据、以及 2010 年的消费基准和消费上限（根据将 2010 年消费量降至基准量的 75% 的义务）见下面的表 4。

表 4

**乌克兰 2010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修订**  
(公吨)

	新的报告数据 (MT)	新的报告数据 (耗氧潜能吨)	2010 年消费上限 (耗氧潜能吨)	基准 (耗氧潜能吨)
HCFC-22	951	86.9	41.1	164.2
HCFC-141b	229			
HCFC-142b	145			

<sup>2</sup> UNEP/OzL.Pro/ImpCom/49/5。



84. 新报告的 2010 年消费量超出了《议定书》允许该缔约方消费的 45.8 耗氧潜能吨，导致其可能无法遵守《议定书》。为了让委员会就其状况进行审议，秘书处已经要求该缔约方提供：

(a) 关于该缔约方 2010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变化原因的背景资料以及导致其该年度氟氯烃数据变化的调查报告；

(b) 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在乌克兰不能遵守《议定书》的情况下让乌克兰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c) 关于该缔约方监管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情况的许可证制度实施情况的详细信息，包括配额；

(d) 可能帮助履行委员会审核该事项并给出适当建议的其他一切相关资料。

## **B. 履约问题状况**

85. 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信函中，乌克兰提交了对秘书处要求的回复，包括说明该缔约方不履约前景的背景说明、逐步淘汰氟氯烃的行动计划、以及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协助下编制的两个全环基金项目文件。该沟通全文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9/INF/R.3/Add.2，对其的概括见下面几段。

86. 在其提交的文件中，乌克兰政府重申了对于所面临的无法履行《议定书》下逐步淘汰氟氯烃义务的前景表示担忧，强调它需要帮助以便在直到 2015 年以前的期间保持履约，即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氟氯烃消费量不得超过其基准消费量的 10% 期间。

### **1. 乌克兰对其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的意见**

87. 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在讨论其氟氯烃消费趋势时，乌克兰注意到 2008 和 2009 年的官方报告数据分别是其基准的 45.5% 和 38%，这意味着要想达到 2010 年 25% 基准量的消费目标，就必须实现大幅削减。该缔约方还注意到其 2010 年的消费量为 40.7 耗氧潜能吨，几乎正好是其基准量的 25%。

### **2. 来自全环基金的财政援助及成果**

88. 作为一个经济转型国家，乌克兰接受了全环基金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在氟氯烃方面，通过开发署向为履行乌克兰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义务而制定和实施的行动计划提供财政援助。全环基金原来曾为一个中型的区域项目提供资金，范围是来自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五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包括乌克兰在内，项目的目的是针对氟氯烃消费进行调查并制定相关的逐步淘汰战略。项目于 2008 年第二季度在乌克兰启动，但是与其他四个参与国的情况相反，该项目到 2010 年下半年才取得有限进展。

89. 2010 年 6 月，全环基金核准了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四个国家（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区域后续全范围项目，乌克兰本来获得了全环基金援助的最大份额（2.9 百万美元）。新项目的结束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其首要重点是为投资于向非臭氧消耗替代物质转变的企业提供共同投资，特别是泡沫、商业或工业制冷、溶剂和制冷行业的企业。另外，该项目还在环境署领导的履约援助方案下多边基金的支持下，试图以区域能力建设以及参与国家与东欧和中亚发展中国家进行经验交流的形式提供技术

援助，就许可证制度、进出口控制、制冷维修和替代技术提供专门培训和技术支持。

90. 在 2010 年核准的项目编制赠款支持下，乌克兰得以进一步澄清其氟氯烃消费模式。然而，由于在国家环境机构间的信息交换严重滞后，且欠缺完整，来自许可证制度的数据非常有限。尽管存在上述限制，数据仍揭示了：

(a) 关于 2005-2008 年氟氯烃进口许可证情况，国家环境监察局仅提供了有限的数据和资料。那些数据被定义为授予进口商的年度“配额”许可证，因此与其说其代表了实际进口量，不如说是进口的最高上限。实际进口是通过国家环境监察局和海关当局在入关时正式发出的单独许可证来控制的。以前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就是基于年度配额许可，因此很可能多报了实际消费量；实际进口交易许可证或最终用户的报告可能更能反映真实的国家消费量；

(b) 上述信息已经部分地为进口商初步调查所证实，进口商报告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口量低于年度许可证的允许量，有时候尽管根本没有进口氟氯烃也会获得许可证。同时，乌克兰说没有许可证也有可能进口；

(c) 到本次会议召开，无法提供关于含氟氯烃设备和产品的许可证资料，而这些设备和产品本应纳入许可证制度，缔约方也承认这个资料对于估算当前运行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中的库存氟氯烃量、以及进口泡沫部件中的氟氯烃量非常重要。

91. 该缔约方进一步解释说，鉴于来自许可证制度以及通过官方认定的进口商建立氟氯烃消费资料的不成功尝试的、非常有限、也许还颇有问题的数据，乌克兰的环保部领导了一个“自下而上”的方法，包括直接与潜在的氟氯烃消费者联系。调查显示该国 75% 的氟氯烃消费量与制冷设备和泡沫产品的生产、全面调配多元醇的混合以及作为溶剂使用的氟氯烃有关。剩下的 25% 主要涉及现有设备的维修以及某些地方设备装配。根据该调查，2010 年氟氯烃总消费量为 82.9 耗氧潜能吨。但是，该数值与建议的新数值 86.9 耗氧潜能吨不符。

### 3. 建议的行动计划

92. 在提交的文件中讨论了马上需要有一个行动计划，乌克兰曾提到为估算实际氟氯烃消费量而开展的工作并不完美。它还强调说，几个机构变化削弱了国家对氟氯烃逐步淘汰进程的综合管理能力。

93. 为概括其计划，该缔约方提供了一份为恢复遵守《议定书》而需要采取的紧急行动清单，建议在全环基金与国家共同供资的支持下，于近期实施清单上的行动并向全环基金提交一份新的全范围项目建议书。建议的行动包括：

(a) 最终确定该缔约方的氟氯烃逐步淘汰战略（包括确定氟氯烃消费量的精确数值以及该国进口和安装的、基于氟氯烃的设备），这需要升级监管措施、严格实施配额制度、强化技术和机构能力以及直接投资的组合办法；

(b) 推动氟氯烃逐步淘汰战略在 2012 年或 2013 年初尽早核准或确认；

(c) 对 2012 年氟氯烃最大年许可进口量引入全面配额制度，实施进口商配额分配机制；

(d) 通过实际进口许可证严格监控氟氯烃消费量；

(e) 启动逐步淘汰战略核准的监管措施，特别是对基于氟氯烃的设备和产品进行进口控制；

(f) 继续与利益攸关方（进口商、分销商、最终用户和大众）开展关于氟氯烃逐步淘汰优先项目的意识提升活动；

(g) 有效实施当前阶段的氟氯烃逐步淘汰战略（阶段一）；

(h) 着手制定在全环基金下针对维修部门能力建设的子项目，该子项目的核准将取决于乌克兰对氟氯烃逐步淘汰战略的通过。

94. 乌克兰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指出，在全环基金供资的新项目下，通过向选定的合格企业提供直接援助每年将淘汰 25.64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烃消费量。预计该项目还将有助于每年在不合格企业间接淘汰 33.55 耗氧潜能吨的消费。

95. 在提到其许可证制度时，乌克兰提到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几项机构变革导致国家臭氧机构被排除在决策流程之外，削弱了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程序。不过，该缔约方又补充说，内阁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货物进出口监管的决议让该缔约方能够更加有效地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该缔约方总结了新决议的关键要素。

96. 根据对乌克兰提交资料的审查，秘书处要求该缔约方对几点问题进行澄清。特别是，曾要求该缔约方在行动计划中纳入未来几年明确了实现时间的、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基准，以确保其恢复遵守《议定书》。另外还要求对背景说明中所含的一些消费量数据进行澄清，包括乌克兰建议的新氟氯烃消费量（86.9 耗氧潜能吨）与背景说明中所示的（82.9 耗氧潜能吨）、调查得到的消费量之间的差异。还要求该缔约方解释为什么没有设法实现 2008 年全环基金项目的目标，并确认接下来的全范围全环基金项目是否已开始实施。

97. 在本次会议的首日，乌克兰提交了进一步的资料，包括一份拟议时间表，以显示逐步淘汰氟氯烃消费的基准。该缔约方建议将其氟氯烃消费量冻结在 2011 年报告水平，作为一步步削减消费量的基础。该缔约方预计不履约情况要持续到 2014 年，然后在 2015 年前努力达到《议定书》允许的消费水平。该缔约方随后将保持履约，预计到 2020 年全面淘汰氟氯烃。该缔约方还通知秘书处，一个保护臭氧层的法律草案已经形成，将在与履行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尽快呈交乌克兰议会审议，待该法律生效后即引入配额制度。

## C. 其他背景信息

### 1. 到目前为止要求对 2010 年报告数据进行的改变

98. 乌克兰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首次报告了 2010 年臭氧消耗物质消费量，当时是 43.9 耗氧潜能吨，比该缔约方该年的消费控制措施高了 2.8 耗氧潜能吨。

99. 在随后的沟通中，乌克兰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修改了 2010 年的氟氯烃消费数据，从总计 43.9 耗氧潜能吨改为 40.7 耗氧潜能吨，它解释说以前提交的数据之所以出错，是由于在计算混合制冷剂和多元醇中的氟氯烃比例错误。修改的数据显示该缔约方遵守了 2010 年的消费控制措施。

100. 最后，2012 年 3 月 30 日乌克兰提交了第二次拟议修改，将其 2010 年消费量改为 86.9 耗氧潜能吨，再次使该缔约方未能遵守 2010 年的消费控制措施。到目前为止，对 2010 年数据的修改情况见下面的表 5。

表 5  
乌克兰报告的 2010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  
(公吨)

	报告的数据 2011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的数据 2011 年 10 月 7 日		报告的数据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0 年消费 上限	基准
	公吨	耗氧潜能吨	公吨	耗氧潜能吨	公吨	耗氧潜能吨	耗氧潜能吨	耗氧潜能吨
HCFC-22	583.2	43.9	518.127	40.7	951	86.9	41.1	164.2
HCFC-141b	38.4		48.9		229			
HCFC-142b	116.5		104.854		145			

## 2. 可能出现的不遵守 2011 年氟氯烃控制措施的情况

101. 乌克兰报告的 2011 年第 7 条数据显示该缔约方该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为 93.3 耗氧潜能吨。该消费量比允许该缔约方在《议定书》下消费的量高 52.19 耗氧潜能吨。

### D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02. 在秘书处代表介绍后的简短讨论中，几个代表说乌克兰在寻求恢复履约方面面临着重大挑战，赞扬了该缔约方在与委员会的沟通中保持透明。认为行动计划是可行的，尽管有几个成员对几个因素表示了关切，包括法律颁布中的可能延误也许会阻碍行动计划。

103. 两名乌克兰代表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本次会议。一位代表概况了导致该缔约方不履约情事的历史背景和因素，包括：政治变动和不稳定，由于经济困难裁撤人员而导致人手短缺以及政府部委对臭氧消耗物质的职责变化，为 2012 年欧洲足球锦标赛做准备引起建筑业繁荣所致的氟氯烃用量迅速攀升。另外，业已证明降低氟氯烃消费量非常困难，因为有几个兼具经济和社会双重重要性的行业需求一直很高，包括冶金、国防和原子能。许可证制度的核算方法也存在错误，提交秘书处的报告通常基于发放的进口许可证、而非实际进口量，结果导致氟氯烃进口量多报。不过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解决困境，已经计划或实施了一些纠正措施。其 2012 年的氟氯烃进口量会冻结在 2011 年的水平，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法律草案将有助于在国家层面提高对进口氟氯烃的控制和配额设定。他又说，对于乌克兰使其立法符合欧洲联盟的要求的努力来说，该法律也非常重要。他说，所有这些都取决于开发署在工业部门实施的全环基金项目的成功，他还提到维修部门的项目已经进入阶段二。他总结说，乌克兰承诺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感谢委员会提供机会解释该缔约方的状况。

104. 在乌克兰的代表发言后，委员会的成员提出了一些问题，以澄清一些问题。在回答关于 2008 年全环基金项目未能实现其目标的问题时，他引述了前面提到的几个因素：复杂的政治局势、缺乏能力和人力资源、以及在处理臭氧消耗物质方面部委职责的变化。关于秘书处代表提到的 2010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不一致，他说行政改革是主要原因，因为负责包括氟氯烃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的不同机构采用的计算方法也不同。最近的数据基于更加彻底的情况分析，包括进口企业和海关的调查。

105. 在回答关于该缔约方许可证制度运作情况的问题时，他说每年年初会颁布一项内阁法令，列明要求进出口许可证的臭氧消耗物质。所有希望获得许可证的单位都必须提供专门的文件，申请核准后经济部向它们发放许可证，注明允许的贸易量。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际贸易量，现在要求海关

向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报告实际的进口量和出口量，而不仅仅是发放许可证的授权量。该数据可以更好地体现特定物质的贸易必要性。

106. 在回答关于拟议配额制度的问题时，他说该制度旨在通过全环基金项目下的技术交流以及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拟议立法，支持该缔约方实现逐步淘汰目标。他承认在前提性立法核准期间配额制度的引进可能会有所延误，但他强调政府已经将法案草案作为优先事项，并说，与此同时配额可以根据行政法令分配。已经进行了一项研究，以确定最需要氟氯烃的部门和企业，并在配额设定中优先考虑，从而使配额制度对经济的干扰降至最小。他说氟氯烃的市场相对稳定；不太可能对新的企业分配进口配额，而全环基金项目正在帮助现有的企业改变其设备。对于依赖于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他说拟定的法律将会涵盖。对于全环基金项目的维修部门阶段，已经评估了使用那些物质的设备的当前库存及其维修要求，将很快禁止含氟氯烃设备的进口，因为该缔约方将于2020年转为全面禁止。

107. 在回答关于全环基金项目下的活动是否足以让该缔约方遵守2015年降至氟氯烃基准量10%的问题时，乌克兰的另一位代表说制造部门第一阶段的项目已经在进行之中，目标企业的设备将会在2014年底前更换。针对维修部门的计划仍在制定中。开发署履行机构的代表补充说，预计该项目将淘汰59耗氧潜能吨，对乌克兰的援助包括帮助对目前还处于草案形式的国家逐步淘汰战略最后定稿。维修部门阶段预计于2014年开始实施。

108. 在问答环节以及乌克兰代表退出后，委员会的成员们表达了对该缔约方为实现履约所做努力的支持、以及对行动计划的特定实施方面存在的怀疑，例如合适的立法是否能及时生效。一位成员表达了对该计划某些要素的不安，例如许可证制度的建立似乎取决于委员会的积极反应。不管怎样，总体认为该缔约方致力于恢复履约。

## E. 建议

109.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乌克兰未能遵守2010和2011年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在2015年恢复遵守《议定书》氟氯烃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还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向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提供的解释，

*赞赏地承认*乌克兰为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的重大努力，

将本报告附件一F节所载的、包括行动计划在内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第 49/9 号建议

## 八、 审议由于数据导致的其他潜在不遵守问题

110. 关于按照《议定书》第7条报告数据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在提到议程项目3下所做的发言时，向委员会通报了以色列、马里、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和塔吉克斯坦目前未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第3和3之二款的要求报告2011年的年度数据。

111. 随后秘书处的代表建议委员会将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除其他事项以外，决定草案记录并赞赏地注意到按时报告了 2011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的缔约方，同时注意到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数据报告义务的缔约方，对于后者决定草案敦促其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所要求的数据，供其审议。

112. 委员会一致同意所建议的决定要素，随后同意向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 A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113. 秘书处的代表还向委员会通报了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卡塔尔、南非和也门未按照第 XXI/3 号决定履行其报告加工剂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使用情况的承诺。

114. 因此，委员会商定向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转交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节的决定草案，供其审议，除其他事项以外，该决定草案记录了按照第 X/14 和 XXI/3 号决定报告了加工剂用控制物质的使用资料的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尚未报告的缔约方及时报告，以便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 第 49/10 号建议

## 九、《议定书》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

### A. 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

### B. 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

115. 在介绍此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就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当前报告情况作了发言（UNEP/OzL.Pro.24/3-UNEP/OzL.Pro/ImpCom/49/2）。他回顾了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深入讨论过的问题、以及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该决定要求所有缔约方在数据报告表的每一栏填入适当的数字，如果没有生产或消费则填零，还要求秘书处向任何提交了含有空白栏目的报告表的缔约方说明该意图。委员会还商定就此事项在本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最后，他总结了关于 2011 年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报告数据，包括两个过去从不报告的缔约方也报告了 2011 年数据的情况。

116. 在接下去的讨论中，一个成员说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建议的、关于缔约方数据报告表格填零的决定草案对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报告会极有帮助。不过，委员会没有要求进一步的行动，因为这种用途是《议定书》允许的，而且的确是国家之间的双边协定为保障商品贸易安全而通常要求的。

117. 另一个成员说类似的考虑也适用于原料和加工剂用途，他询问为何关于零报告的决定草案没有包括销毁，就像生产和消费那样。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中曾讨论过缺乏清晰的销毁数据，明确了包括零在内的数据报告对于提高销毁以及生产和消费知识会有怎样的帮助。另一位代表表示了赞同，并且补充说决定草案的其他小节若做适当的案文修改会更好。秘书处的代表发现有些缔约方没有按照要求报告消费量，但是报告了生产、进口、出口和销毁量，就从前面的数据得出消费量，这种情况可以在对决定草案进行修订时专门注明。

118. 委员会因此商定用本报告附件一 C 节载列的决定替换载列于第四十八次会议报告附件一 B 节的决定草案，明确要求各缔约方就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出口、生产和销毁情况提供完整的数据报告。

### 第 49/11 号建议

### C. 臭氧消耗物质的原料用途

119. 在介绍此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就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当前报告情况作了发言（UNEP/OzL.Pro.24/3-UNEP/OzL.Pro/ImpCom/49/2）。他回顾说已经在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讨论过该事宜，在那次会议上有些代表对缺少原料用途方面的数据表示了关切，要求秘书处将该事项纳入其提交本次会议的报告。在第四十八次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一个成员建议请那些从未报告过原料用途的缔约方一次性确认从未有过这种用途，与为加工剂用途通过的方法一致。然而另一位代表质疑这么做是否有用，他说原料用途并非定期用于小型设施，所以即便一个缔约方从未有过原料用途，也不能作为将来亦不会有该种用途的可靠指标。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商定，留待本次会议再讨论原料用途。最后，他介绍了关于氟氯化碳、氟氯烃、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及其他物质的原料用途的数据。

120.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一位成员说关于原料用途的报告仍然不足以让委员会对缔约方是否遵守了臭氧消耗物质原料用途报告义务的情况进行评估；因此，如果秘书处在其为每次会议编制的报告数据中纳入报告了原料用途的缔约方清单，将会非常有用，该报告无需具体说明所涉工艺。以总计表提供数据，应当不会违反保密义务。

121. 然而，另一位成员表示了关切，他说关于原料用途的数据，即便以总数的形式提供，也与委员会审议不遵守情事的任务无关。他还重申了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阐明的观点，即一次性报告原料用途并不明智。除了上面概况的理由，他还问要求一次性报告的决定是否可能会反而鼓励缔约方放松对原料活动的监控？

122. 前面发表过意见的那位成员明确表示了赞同，澄清了他的观点。只要报告原料用途是《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且如果未能报告这些用途即等同于没有这种用途，那么秘书处的数据报告就应当包括关于原料用途的资料，就像关于生产和消费的资料一样。也就是说，委员会商定建议的、关于缔约方报告表格零记录的决定草案也同样适用于这个问题。

## 十、 审议秘书处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报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第 48/14 号建议）

12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本项目，提请注意文件 UNEP/OzL.Pro/ImpCom/49/R.4 和 UNEP/OzL.Pro.24/INF/1-UNEP/OzL.Pro/ImpCom/49/INF/1 的内容。他回顾说《议定书》第 4B 条要求每个缔约方都要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且委员会在第 48/14 号建议中要求一些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制度状况的分类资料，最晚不迟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大多数缔约方已经遵守了该要求，几乎每个缔约方现在都有许可证制度的这个事实就是对委员会及各个缔约方努力的赞扬。

124. 回应第 48/14 号建议的缔约方报告显示：冈比亚的许可证制度仅涵盖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尽管该缔约方指出从未生产或出口该物质；还不是《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的博茨瓦纳没有许可证制度；洪都拉斯的许可证制度涵盖出口；而南苏丹已经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批准了《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正准备引入许可证制度。塔吉克斯坦还未提交任何分类资料。

125. 为回复委员会要求提供塔吉克斯坦最新情况的要求，开发署的代表报告说已经为将于未来两个月启动的一个项目展开初步活动，该项目包括制定有关氟氯烃逐步淘汰的立法和政策方案、以及为改进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监管情况而提供的援助和建议。为了解决委员会在上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基准变化等问题，开发署前两年一直在与该缔约方联系。该缔约方确实已经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它的配额制度也许需要调整，以适应全球环境基金最近核准的项目框架内的那些变化。

126. 秘书处的代表说，知道塔吉克斯坦有许可证制度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是除了在过去两年内不断重复其要求外，对于其许可证制度是否涵盖进口和出口还没有收到过任何资料。他要求开发署推动该缔约方在这方面的报告。

127.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建立和实行《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许可证制度过程中做出的巨大努力，*

将本报告附件一 E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除了其他事项外，该决定草案将记录已经向秘书处报告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和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并要求剩下的一个还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尽快建立该制度，并在不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时间内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该制度状况的资料，供 2013 年缔约方会议履行委员会审议。

#### 第 49/12 号建议

### 十一、 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履约问题的额外信息

128. 委员会审议了应委员会之邀出席会议的乌克兰代表提交的资料。委员会对乌克兰情况的审议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 十二、 其他事项

129. 委员会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 十三、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30.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sup>130</sup>建议，商定委托主席和副主席编写本报告，他们同时也是本次会议的报告员，负责与秘书处磋商。

### 十四、 会议闭幕

131. 依据惯例相互致意之后，主席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50 分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 附件一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核准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 A. 第 XXIV/-号决定草案：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 在应该报告其2011年数据的196个缔约方中有【190】个已作出报告，其中有99个缔约方已根据第XV/15号决定于2012年6月30日之前报告了其数据，

*注意到*其中有173个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的要求于2012年9月30日前报告了其数据，

*关切地注意到* 下列缔约方尚未报告其2011年的数据：【以色列】、【马里】、【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和【塔吉克斯坦】，

*注意到*在秘书处收到未上报的数据之前，未按照第7条报告其2011年数据的缔约方将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状况，

*还注意到*缔约方未及时报告其数据，妨碍了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测和评估，

*进一步注意到*每年在6月30日之前汇报，可以大为便利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工作，

1. 敦促本决定中所列出的各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酌情与实施机构密切协作，向秘书处报告所需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数据报告情况；

3.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获得消费量和生产量数据以后立即汇报，最好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中商定的办法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

### B. 第 XXIV/-号决定草案：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尼日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根据第XIII/15号决定，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请求修改基准报告数据的缔约方应当向履行委员会提交其请求，然后由履行委员会与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一起确认该修改的合理性，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

*还注意到*第XV/19号决定规定了提交该请求的方法，

1. 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尼日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已经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供了足够的资料，证实了其修改 2009 年、2010 年、或 2009 和 2010 两年的氟氯烃消费数据的合理性，这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准组成部分；

2. 核准上一段所列缔约方的请求，将其相应年份的氟氯烃基准消费数据按照下表所示修改：

缔约方	以前的氟氯烃数据				新的氟氯烃数据			
	(公吨)		(耗氧潜能吨)		(公吨)		(耗氧潜能吨)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1. 阿尔及利亚	497.75	497.75	30.2	30.2	1 061.6	1 122.5	60.35	63.88
2. 厄瓜多尔	379.89	261.8	20.7	14.3	261.8	469.01	25.74	21.24
3. 赤道几内亚	253	-	13.9	-	113	-	6.22	-
4. 厄立特里亚	1.8	1.9	0.1	0.1	19.1	20.31	1.05	1.12
5. 海地	35.308	33.41	1.9	1.8	70	62	3.85	3.41
6. 尼日尔	660	-	36.3	-	290	-	15.95	-
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up>a</sup>	57.332	-	4	-	41.632	-	2.29	-
8. 土耳其	-	8 900.721	-	606.0	-	7 041.25	-	493.03

<sup>a</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仅涉及从其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事先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

### C. 第 XXIV/-号决定草案：在第 7 条的数据报告表格中报告零

回顾了有必要使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进口、出口和销毁数据保持一致性，

注意到缔约方按照第 7 条提交的报告表格有时候存在空格，没有填入表示臭氧消耗物质数量的数字，

还注意到，这种空格可以是缔约方在特定情况下表示零控制物质，也可以代表该缔约方没有就那些物质进行报告，

1. 要求各缔约方在汇报生产、进出口或销毁数据时，在提交的数据报告表格的每个空格都填入一个数字，包括酌情填零，不要留下空格；
2. 要求秘书处对于提交的报告表留有空格的一切缔约方，要求其进行澄清；

### D. 第 XXIV/-号决定草案：关于加工剂用途的资料汇报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197个缔约方中有【191】个已经根据第X/14和XXI/3号决定汇报了关于加工剂用途的资料，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下列六个缔约方没有按照第XXI/3号决定提交资料：【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卡塔尔】、【南非】以及【也门】，

1. 敦促本决定所列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按照第 XXI/3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关于加工剂用途的资料；
2. 请履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数据汇报情况；

### E. 第 XXIV/-号决定草案：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3款要求每一个缔约方在建立《议定书》附件A、B、C和E内的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再生控制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该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在192个《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中，已有【191】个缔约方根据该《修正》的要求，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有【190】个缔约方已经就其许可证制度提供了分类资料，详细列出了哪些附件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哪些类物质适用于上述制度，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规定了对进出口臭氧消耗物质进行监督，防止非法贸易，便于数据收集，

还认识到缔约方成功淘汰了大多数臭氧消耗物质，很大程度应归功于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实行，

1. 祝贺南苏丹最近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要求该缔约方建立符合《议定书》第4B条规定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在2013年9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建立情况；

2. 要求还未提供关于许可证制度分类资料的塔吉克斯坦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2013年3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该资料，供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3. 敦促冈比亚，其实行的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没有出口控制，要确保按照《议定书》第4B条健全许可证制度的结构，为出口颁发许可证，并向秘书处就此汇报；

4. 鼓励还不是《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且未建立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的博茨瓦纳批准该《修正》，并建立这样的许可证制度；

5. 根据《议定书》第4B条的要求，《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定期审查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 **F. 第 XXIV/-号决定草案：乌克兰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乌克兰于1988年9月20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7年2月6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2002年4月4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以及于2007年5月4日批准了《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已经核准了金额为26,777,501美元的供资，以推动乌克兰遵守其《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

注意到履行委员会和乌克兰代表之间就该缔约方为遵守其《议定书》义务进行的磋商，

赞赏地承认乌克兰为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的重大努力，

1. 乌克兰报告2010年其附件C第一类控制物质（氟氯烃，或HCFC）的消费量为86.9耗氧潜能吨，2011年为93.3，超过了该缔约方在那些年度对那些控制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41.1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2010和2011年没有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控制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已经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全球环境基金运作的条件下，乌克兰明确承诺：

(a) 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至：

(1) 2013年不超过86.90耗氧潜能吨；

- (2) 2014年不超过51.30耗氧潜能吨；
  - (3) 2015、2016、2017、2018和2019年不超过16.42耗氧潜能吨；
  - (4) 2020年1月1日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议定书》规定在2020到2030年期间限定为制冷和空调设备维修的消费量除外；
- (b) 实施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及针对这些进出口的配额制度；
- (c) 针对含有或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的进口问题，尽快推行逐步禁止政策，并在推行之后即刻开始监测其实施情况；
- (d) 争取通过新的法律法规，以更为密切地控制臭氧消耗物质；

3. 指出上文第2段所列措施应可使乌克兰于2015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氟氯烃控制措施，敦促该缔约方与相关履行机构一起落实其逐步淘汰氟氯烃消费的行动计划；

4. 密切监测乌克兰在实施上文第2段所概述的逐步淘汰氟氯烃行动计划各项内容上取得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乌克兰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A遵守其承诺；

5.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B，告诫乌克兰，如果不能恢复履约，各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C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4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烃，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亚美尼亚

Asya Muradyan 女士  
 Chief Specialist  
 Air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Nature Protection  
 Government Bldg. 3, Republic Square  
 Yerevan 00100  
 Republic of Armenia  
 电话: + 374 10 54 11 82/583 934  
 传真: + 374 10 541 183  
 手机: + 374 100 9120 7632  
 电子邮箱: asya.muradyan@mnp.am

## 德国

Elisabeth Munzert 女士  
 Chemicals, Safety Legislation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Division IG II 1  
 Robert-Schumann-Platz 3  
 P.O. Box 120629  
 Bonn 53175  
 Germany  
 电话: + 49 22899 305 2732  
 传真: + 49 22899 305 3524  
 手机: + 49 1735 2869 463  
 电子邮箱:  
 Elisabeth.Munzert@bmu.bund.de

## 几内亚

Mamadou Nimaga 先生  
 Point Focal du Protocole de Montréal  
 Secrétaire Exécutif du Comité National de  
 Gestion des Produits Chimiques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des Eaux et  
 Forêts  
 B.P. 3118, Conakry  
 Guinea  
 电话: + 224 62 90 5445  
 手机: + 224 67 829 257  
 电子邮件: nimmag2003@yahoo.fr

## 黎巴嫩

Mazen Khalil Hussein 先生  
 Head, National Ozone Unit  
 Air Qualit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2727, Riad Solh Square,  
 Beirut  
 Lebanon  
 电话: + 961 1 976 555 ext 432  
 手机: + 961 3 204 318  
 传真: + 961 1 981 534  
 电子邮件: mkhussein@moe.gov.lb

## 尼加拉瓜

Hilda Espinoza Urbina 女士  
 Punto Focal de Protocolo de Montreal  
 Directora General de Calidad Ambiental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MARENA)  
 Kilometro 10, 1/2 Carretera Panamericana  
 Norte  
 Frente Zona Franca Industrial Managua  
 Nicaragua  
 电话: + 505 2233 4455  
 传真: + 505 2233 4455  
 手机: + 505 888 39897  
 电子邮件: hespinoza@marena.gob.ni,  
 espinoza.urbina@gmail.com

## 波兰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  
 Director's Plenipotentiary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Affairs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 48 22 568 2845  
 传真: + 48 22 633 9291  
 电子邮件: kozak@ichp.pl

Jadwiga Poplawska-Jach 女士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Affairs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 48 22 568 2182  
 传真: + 48 22 633 9291  
 电子邮件: jadwiga.poplawska-  
 jach@ichp.pl

**斯里兰卡**

W.L. Sumathipala 教授  
Senior Technical Adviso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980/4, Wickramasinghe Place  
Etul Kotte Road, Pitakotte,  
Sri Lanka  
电话: + 94 11 288 3455  
传真: + 94 11 288 3417  
电子邮箱: sumathi@noulanka.lk,  
wlsumathipala@hotmail.com

G.M.J.K. Gunawardana 先生  
Director  
Promoti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National Ozone Unit  
Sampathapaya  
82, Rajamalwatta Road  
Battaramulla  
Sri Lanka  
电话: + 94 11 49 33 499  
电子邮箱:  
janakagunawardana@yahoo.com

**美利坚合众国**

Tom Land 先生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Stratospheric Protection Division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Mail  
Code 6205J  
Washington DC 204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 202 343 9815  
传真: + 1 202 343 2362  
电子邮件: land.tom@epa.gov

**赞比亚**

Mathias Banda 先生  
Coordinator – National Ozone Unit  
Zamb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y  
P.O. Box 35131  
Lusaka 10101  
Zambia  
电话: + 264 1 254023/59  
手机: + 264 097 8 05 06 38  
传真: + 264 1 254164  
电子邮件: mbanda@necz.org.zm,  
mbanda73@hotmail.com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履行机构**

Andrew Reed 先生  
Deputy Chief Officer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5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件: areed@unmfs.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Yuri Sorokin 先生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Branch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Wagramerstr. 5,  
P.O. Box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 43 1) 26026- 3624  
传真: (+ 43 1) 26026- 6804  
电子邮件: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Thanavat Junchaya 先生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Climate Policy & Finance Departmen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79 3841  
传真: +1 202 522 3258  
电子邮件: junchaya@worldbank.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aksim Surkov 先生  
Programme Specialist  
MPU-Chemicals/EEG/BDP  
UNDP-Europe and the CIS  
Bratislava Regional Centre  
Grosslingova 35, 811 09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电话: + 421 2 59337 423  
传真: + 421 2 59337 450  
电子邮件: maksim.surkov@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James S. Curlin 先生  
Interim Head,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15 rue de Milan  
75441 Paris Cedex 09  
France  
电话: + 331 4437 1455  
传真: + 33 1 4437 1474  
电子邮件: jim.curlin@unep.org

Mirian Vega 女士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UNEP Regional Office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ROLAC)  
OzonAction Branch  
Av. Morse Ed. 103  
Clayton, Ciudad del saber  
Corregimiento de ancon  
Panama City  
Panama  
APartado Postal 0843 03590  
电话: + 507 305 3258  
传真: + 507 305 3105  
电子邮件: mirian.vega@unep.org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Xiao Xuezhi 先生  
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reign Economic Cooperation Offic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5 Houyingfang Huto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5, China  
电子邮箱:  
xiao.xuezhi@mepfeco.org.cn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Fiona Walters 女士  
Policy Advisor  
Atmosphere and Local Environ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Zone 5E 5th Floor, Ergon House  
London SW1P 2AL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电子邮件:  
Fiona.walters@defra.gsi.gov.uk

**臭氧秘书处**

Marco Gonzalez 先生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 254 20 762 3855/7623611  
传真: + 254 20 762 4691/92/93  
电子邮件:  
marco.gonzalez@unep.org

Gilbert Bankobeza 先生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 254 20 762 3854/7623848  
传真: + 254 20 762 0335  
电子邮件: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egumi Seki 女士  
Senior Scientific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 254 20 3452/7624213  
传真: + 254 20 762 0335  
电子邮件: meg.seki@unep.org

Sophia Mylona 女士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 254 20 763430  
传真: + 254 20 762 0335  
电子邮件: sophia.mylona@unep.org

Gerald Mutisya 先生  
Programm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 254 20 762 4057  
传真: + 254 20 762 762 0335  
电子邮件: gerald.mutisya@unep.org